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字第198號

聲 請 人 丙○○

乙○○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甲○○

非訟代理人 陳靜娟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丙○○（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聲請人丙○○扶養費新臺幣捌仟伍佰元，如遲誤一期履行，其後之十二期視為亦已到期。

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乙○○（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聲請人乙○○扶養費新臺幣壹萬零伍佰元，如遲誤一期履行，其後之十二期視為亦已到期。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與聲請人丙○○、乙○○（年籍詳主文第1、2項，下合稱聲請人2人，分則各以姓名稱之）之母即關係人甲○○（下合稱甲○○）原為夫妻，並育有聲請人2人，嗣相對人與甲○○於民國104年4月17日協議離婚，約定由甲○○行使負擔聲請人2人之權利義務。丙○○現雖已

01 滿18歲，惟因腦性麻痺、癱瘓、發展遲緩及肢體障礙，領有
02 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每月僅領有補助新臺幣（下同）5,420
03 元，無法工作且無財產以維持生活，有受扶養之必要，且相
04 對人對於未成年之乙○○亦負有扶養義務，參酌行政院主計
05 總處家庭收支調查表所示高雄市111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
06 出為2萬5,270元，由相對人與甲○○平均分擔，丙○○部分
07 扣除其每月領取津貼5,420元，則相對人對丙○○應負擔之
08 扶養費為9,925元【計算式： $(25,270-5,420) \times 1/2 = 9,925$ 】，
09 相對人對乙○○應負擔之扶養費則為1萬2,635元【計
10 算式： $25,270 \times 1/2 = 12,635$ 】，為此，爰依民法第1114條第
11 1款、第1084條第2項規定，聲請相對人應按月給付聲請人2
12 人扶養費等語。並聲明：(一)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
13 丙○○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丙○○扶養費
14 9,925元。如遲誤1期履行，其後之12期視為亦已到期。(二)相
15 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
16 月5日前，給付乙○○扶養費1萬2,635元。如遲誤1期履行，
17 其後之12期視為亦已到期。

18 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表示意見。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丙○○請求給付扶養費部分：

- 21 1.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
22 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23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三、家長。四、兄弟姊妹。五、家
24 屬。六、子婦、女婿。七、夫妻之父母。同係直系尊親屬或
25 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
26 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
27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因負擔扶養義務
28 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
29 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扶養之程度，應接受
30 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
31 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117條第1項、第11

01 18條及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
02 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
03 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民法第1120條定有明文。

04 2.丙○○主張其為甲○○與相對人所育之已成年之女，因腦性
05 麻痺、癲癇、發展遲緩及肢體障礙，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
06 明，無法工作且無財產等情，有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
07 礙證明在卷可佐（本院113年度家補字第111號卷第19、21
08 頁），而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
09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認聲請人上開主張為真；又丙○
10 ○現僅按月領取個人津貼6,358元一節，有高雄市社會福利
11 平台資料為憑（本院卷第93至102頁），足認丙○○確有不
12 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之情，揆
13 諸前揭規定，甲○○與相對人對於不能維持生活之丙○○即
14 負有扶養義務。

15 3.本院依職權調查甲○○與相對人之財產所得情形，審酌甲○
16 ○112年度所得給付總額為26萬4,753元，財產總額為5,000
17 元；相對人112年度所得給付總額為0元，名下僅有汽車1輛
18 （93年份，財產總額為0元），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甲○○
19 及相對人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在卷可稽
20 （本院卷第239、243、245、247頁），因認甲○○與相對人
21 依1：1之比例分擔關於丙○○之扶養費，應屬妥適。

22 4.就扶養費用數額部分，丙○○雖未提出其每月詳細實際支出
23 之相關費用之單據供本院參酌，惟衡諸常情，吾人日常生活
24 各項支出均屬瑣碎，顯少有人會完整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
25 留存相關單據以供存查，是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
26 觀數據，作為衡量丙○○每月扶養費用之標準。本院審酌丙
27 ○○現為19歲，佐以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之居住地域即高雄
28 市112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萬6,399元、衛生福利
29 部公布之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數額為1萬4,419元，復考量丙○
30 ○目前生活照顧所需、甲○○及相對人目前經濟狀況、丙○
31 ○領取社會福利補助之數額，認丙○○除領取前揭社會補助

01 外，每月所需扶養費應以1萬7,000元為適當，即相對人每月
02 應負擔丙○○之扶養費8,500元【計算式：17,000×1/2=8,5
03 00】。

04 5.綜上所述，丙○○請求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丙○
05 ○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丙○○扶養費8,500
06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本院為恐日後相對人有拒絕或
07 拖延之情事，而不利丙○○之利益，應依家事事件法第126
08 條準用第100條第4項規定，酌定前開給付每有1期逾期不履
09 行者，其後之12期視為亦已到期，以確保丙○○受扶養之權
10 利，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乙○○請求給付扶養費部分：

12 1.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1084
13 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
14 養在內，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
15 義務之本質而言，此之扶養義務應為生活保持義務，與同法
16 第1114條第1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屬生活扶助
17 義務尚有不同，自無須斟酌扶養義務者之給付能力，身為扶
18 養義務者之父母雖無餘力，亦須犧牲自己而扶養子女。另法
19 院命給付扶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
20 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
21 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法院命
22 分期給付者，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時，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
23 到期之範圍或條件。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
24 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10
25 0條之規定自明。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
26 於命給付子女扶養費之方法，準用之。

27 2.乙○○主張其為甲○○與相對人所育之未成年子女，甲○○
28 與相對人於104年4月17日兩願離婚，並約定由甲○○擔任乙
29 ○○之親權人等情，有卷附離婚協議書、戶籍資料可稽（家
30 補卷第17、19頁），而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既無正當理由
31 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認聲請人主張之

01 上開事實為真。又乙○○現按月領取社會福利津貼6,825元
02 一節，有高雄市社會福利平台資料為憑（本院卷第81至89
03 頁），而乙○○既為甲○○與相對人之未成年子女，相對人
04 對於乙○○本即負有含括扶養在內之保護及教養義務，相對
05 人自應按其經濟能力分擔扶養義務，是乙○○請求未行使負
06 擔權利義務之相對人給付其至成年為止之扶養費，核屬有
07 據，本院自得依乙○○之實際需要、負扶養義務者即甲○○
08 與相對人之經濟能力及身分，據以酌定適當之金額。

09 3.乙○○雖亦未提出其每月實際花費之全部費用內容及單據供
10 本院參酌，惟衡諸常情，吾人日常生活各項支出均屬瑣碎，
11 鮮少有人會完整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留存相關單據以供存
12 查，是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作為衡量未
13 成年子女每月扶養費用之標準。本件受扶養權利人即乙○○
14 現居高雄市，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12年高雄市平均每人
15 每月消費支出為2萬6,399元，惟依上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
16 料，高雄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性支出係指「食品、飲料及
17 菸草、衣著、鞋襪類、房地租、水費、燃料動力、家庭器具
18 及設備和家庭管理、醫療及保健、運輸交通及通訊、娛樂教
19 育及文化服務、雜項支出」等，已包含未成年子女成長發育
20 階段所需，解釋上固可作為本件扶養費之參考標準，然其計
21 算之支出項目尚包括：菸草、燃料動力、通訊及家庭設備、
22 家庭管理等，足見上開民間消費支出之調查，並非專以未成
23 年人為對象，若干消費項目並非為未成年人所必需，亦非可
24 全然採用。衡酌本件甲○○與相對人112年度如前所述之所
25 得及名下財產等資料，另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26 公布之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萬4,419元，以及乙○
27 ○所需之教育費、餐費、交通費、衣著費及其他基本娛樂支
28 出，認現年16歲之乙○○，除領取前揭社會補助外，其每月
29 之扶養費應以2萬1,000元計之為適當。

30 4.又甲○○與相對人為乙○○之父母，其等自應各依其經濟能
31 力，共同負擔扶養費用。依其等前揭所得、財產狀況，且甲

01 ○○又實際負責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照顧責任，其所付出之勞
02 力，自得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故本院認甲○○與相對人以
03 1：1之比例分擔乙○○扶養費用尚稱合理，而乙○○每月扶
04 養費如前所述以2萬1,000元計算，故相對人應負擔乙○○之
05 扶養費為1萬500元【計算式：21,000×1/2=10,500】。從
06 而，乙○○請求相對人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其成年之日
07 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扶養費1萬500元，洵屬有據，應
08 予准許。

09 5.另本件命相對人定期給付乙○○之扶養費，並非應一次清償
10 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而命為分期給付，屬定期金性質，為確
11 保乙○○受扶養之權利，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
12 第100條第4項規定，酌定前開給付每有1期逾期不履行者，
13 其後之12期視為亦已到期，以維乙○○之利益，爰裁定如主
14 文第2項所示。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7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
20 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張淑美